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在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刘安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孔祥胜先生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孔祥胜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调整，董事会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，调整后的 2 个专门委员会职责、任期和组成人数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、孔祥胜、陈杭生、谢晨、吴黎明等五人组成，吴东明为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杭生、胡祥甫、吴东明等三人组成，陈杭生为主任委员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本公司公告临 2018—028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